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1-041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议转让股权过户完成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21年4月9日收到广州云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鹰资本")函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云鹰资本与叶吉云、王群芳等共计26名交易对方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21年4月9日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云鹰资本与叶吉云、王群芳、刘春娇、张德立、陈豪玄、汤雯、谭成斌、陈民欢、陶键续、朱彬雨、李龙、赵兴初、陈毓雯、梁明珠、肖明姣、徐小宁、何淑文、莫介华、马雪娇、翟威、秦佳文、刘萌萌、朱丽冰、黄少霞、陈碧枝、张维共计26名交易对方(以下统称"出让方")于2021年3月17日签署了《关于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根据约定,出让方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102,409,03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14%)以每股1.71元的价格转让给云鹰资本,转让价款总计为人民币175,119,448.14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号)及《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于2021年3月20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云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权益变动补充暨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号)。

二、股份过户情况

2021年4月9日,云鹰资本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云鹰资本及出让方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股份过户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过出股份数量(股)	比例(%)	过入股份数量(股)	比例(%)
1	云鹰资本	–	–	102,409,034	5.14%
2	叶吉云	12,000,000.00	0.60%	–	–
3	王群芳	9,160,100.00	0.46%	–	–
4	刘春娇	2,202,600.00	0.11%	–	–
5	张德立	7,336,260.00	0.37%	–	–
6	陈豪玄	13,265,480.00	0.67%	–	–
7	汤 雯	6,181,160.00	0.31%	–	–
8	谭成斌	4,240,180.00	0.21%	–	–
9	陈民欢	3,582,500.00	0.18%	–	–
10	陶键续	3,157,900.00	0.16%	–	–
11	朱彬雨	3,143,508.00	0.16%	–	–
12	李 龙	3,100,000.00	0.16%	–	–
13	赵兴初	2,982,000.00	0.15%	–	–
14	陈毓雯	2,750,080.00	0.14%	–	–
15	梁明珠	1,509,060.00	0.08%	–	–
16	肖明姣	1,049,800.00	0.05%	–	–
17	徐小宁	8,083,400.00	0.41%	–	–
18	何淑文	2,230,000.00	0.11%	–	–
19	莫介华	3,029,940.00	0.15%	–	–
20	马雪娇	2,266,960.00	0.11%	–	–
21	翟威	1,333,800.00	0.07%	–	–
22	秦佳文	1,390,000.00	0.07%	–	–
23	刘萌萌	1,298,000.00	0.07%	–	–
24	朱丽冰	3,220,000.00	0.16%	–	–
25	黄少霞	1,386,006.00	0.07%	–	–
26	陈碧枝	1,207,500.00	0.06%	–	–
27	张维	1,302,800.00	0.07%	–	–
合计		102,409,034	5.14%	102,409,034	5.14%

注: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完成后,云鹰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02,409,0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14%,云鹰资本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其他情况说明

1、鉴于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后,云鹰资本已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且其已出具《关于股份增持计划的说明》,若后续云鹰资本实施增持计划导致持股发生变动,公司将督促相关方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止本公告日,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42,992,8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93%;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52,324,8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61%,且一体集团目前处于破产清算阶段,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为其一级管理人;一体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6,458,3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35%;一体集团的一致行动人西藏金益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9,490,9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6%;一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72%。公司已就相关情况向中珠集团、一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一体集团破产管理人发函询问,截止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完成时,尚无法判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2021-013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下属公司冠城嘉泰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4月9日,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下属公司冠城嘉泰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项目开发建设资金需要,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南京冠城嘉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城嘉泰")拟向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信托贷款,期限三年。公司同意冠城嘉泰以拥有的正在开发的冠城大通蓝湖庭项目部分土地及未售的在建工程或现房为该项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全资孙公司南京万盛置业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冠城嘉泰100%的股权为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同时由公司为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冠城嘉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南京冠城嘉泰置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宝清

住所:南京市六合区雄州南路399号恒盛园区412幢四单元301室

注册资本:6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1月5日

房地产开发(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房屋租赁;室内装饰设计、施工;建筑机械设备租赁;商品房销售代理;房产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3月 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994,490,866.45	1,848,424,305.08
负债合计	1,364,943,540.17	1,762,158,613.80
银行贷款总额	396,998,600.00	399,417,419.86
流动负债总额	1,363,896,191.11	1,762,158,613.80
净资产	629,547,326.28	86,265,691.28
项目	2021年 1-3月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6,718,365.00	-10,466,189.33

3、冠城嘉泰为南京万盛置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万盛置业有限公司为福建冠城汇泰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冠城汇泰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4、冠城嘉泰目前正在开发位于南京市六合区的冠城大通蓝湖庭项目,项目占地面积9.52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3.27万平方米,总可售面积17.32万平方米。该项目为在建状态,于2021年1月开盘销售。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冠城嘉泰拟向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信托贷款,期限3年,担保开始日期以冠城嘉泰与信托实际签署的信托贷款合同为准。

冠城嘉泰以拥有的正在开发的冠城大通蓝湖庭项目土地[苏(2018)宁六不动产权第0007426号、苏(2018)宁六不动产权第0007427号、苏(2018)宁六不动产权第0007428号、苏(2018)宁六不动产权第0007215号(原旧证号苏(2018)宁六不动产权第0007424号)]中未取得销售许可证所对应的部分土地及未售(已取得销售许可证未销售部分)的在建工程或现房为该项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南京万盛置业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冠城嘉泰100%的股权为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同时由公司为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考虑到冠城嘉泰项目开发融资需求、资信和经营状况,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冠城嘉泰融资提供前述担保。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4月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下属公司冠城嘉泰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42,963.15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2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均是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如本次董事会审议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的担保全额发生,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实际对外提供担保总余额将为322,963.15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19%。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7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期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赵再兴先生的辞职报告,赵再兴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赵再兴先生的辞职申请自其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副总裁职务后,赵再兴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对赵再兴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兢兢业业的工作以及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8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空港经济区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001期U款

●委托理财产品代码:21ZH001U

●委托理财期限:自2021年1月6日至2021年4月8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20,0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4日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空港经济区支行的"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001期U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4月8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20,00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325,656.99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59,000.00	59,000.00	4,507,151.5	0
合计		59,000.00	59,000.00	4,507,151.5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5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5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20,000.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20,000.00

备注: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为-38,941,140.00元,上述表格中计算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占2019年度净利润比值时,使用的是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的绝对值。

三、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空港经济区支行签订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业务总协议》及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编号:2021-013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4月9日(星期五)15:30-16:3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通过网络在线交流方式召开了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1年3月30日,公司披露了《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相关公告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业绩说明会于2021年4月9日15:30—16:30召开,公司董事长杨育武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熊奕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吴华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回答整理如下:

问题1:请问贵公司在目前亏损情况下如何采取方式来扭亏?目前公司订单情况如何?集团是否对贵公司有最大做强的规划?

回答:您好!2020年,由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国际航空制造业造成巨大冲击,公司国际转包订单大幅下滑,出现经营亏损。2021年是公司"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公司将全力推动基于航空发动机研制的生产管理体系建设,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企业经营质量、企业文化软实力和战略引领力。公司年度预算收入约为35亿元,同比增长明显,目前年度预算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待4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公司将积极争取订单,采取系列措施,不断提升经营质量。

问题2:您好,今年2月公告的资产出售,完成了么?出售的什么资产?大概多少钱?对于今年业绩有影响吗?

回答:您好!公司本次拟出售资产不属于主业资产,预计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相关资产出售正在履行相应程序中。

问题3:今年的一季度业绩最近会有预告吗?有没有改善?

回答:您好!公司将于4月30日披露一季度报告,届时敬请查阅。

问题4: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存货指标接近25亿,与2020年收入27亿相差不多,请问贵公司为何有如此高的存货?

回答:您好!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产品科研生产工艺难度系数较大、行业协作较广、生产周期相对较长,导致存货占用规模相对较高。公司将持续开展经营管理效率提升工作,以期不断降低存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问题5:公司2021销售收入预计318亿元,在2020年已比2019多计提坏账3.7亿元的情况下,业绩仅为12亿元,这是怎么算出来的?难道还得大幅计提坏账?

回答:您好!请您核实所述数据是否为本公司披露的相关数据。

问题6:贵公司一直号称是做航空发动机零部件产品的,是否做的产品属于航空发动机关键产品?与公司做相同产品的毛利率怎么比贵公司要高出10%多,这是什么原因导致的?贵公司今后是否有重组或资产注入?

回答:您好!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零部件科研生产,公司将"成本工程"专项工作纳入公司战略体系,将持续深入推进各项成本管控与压降工作。敬请关注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

三、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号:2021-028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2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并于2021年4月9日上午11:00分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健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工程合同备忘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保障"旭融风情1927风情商业街"项目的顺利推进,项目业主方南昌昶坤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昶坤")引入南昌市宝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宝旭")作为项目开发商/投资方,负责支付全部工程结算款项。为明确项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业主方南昌昶坤、投资方南昌宝旭与施工方国海建设(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共同签署《旭融1927风情商业街项目建设工程合同备忘录》,约定:南昌宝旭负责"旭融1927风情商业街工程项目"所有资金投入,工程结算款由南昌宝旭根据工程确认进度向国海建设支付,并承担一切违约责任。

南昌宝旭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姜旭先生,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姜旭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签署工程合同备忘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供应链服务公司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子公司国海建设融资渠道,提高工程施工业务整体竞争力,国海建设拟与其参股公司江西中盛供应链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中盛")签订相关委托合同,接受由江西中盛提供的供应链服务,由江西中盛为国海建设定向采购钢材等工程物资,总采购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国海建设将结合资金情况,根据工程物料需求分批次向江西中盛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期限一年。上述业务综合年化成本12%,本公司为国海建设的该笔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江西中盛的全资子公司江西中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中唐")为国海建设的该笔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国海建设以持有江西中盛9%的股权向江西中唐提供反担保。

公司副总经理喻性强先生任江西中盛董事,江西中唐为江西中盛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子公司向供应链服务公司融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4月26日下午2:30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如下:

提案1.00:审议《关于签署工程合同备忘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提案2.00:审议《关于子公司向供应链服务公司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号:2021-029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监事会十次会议决议的公 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4月2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1年4月9日上午11:00分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钻英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工程合同备忘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保障"旭融风情1927风情商业街"项目的顺利推进,项目业主方南昌昶坤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昶坤")引入南昌市宝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宝旭")作为项目开发商/投资方,负责支付全部工程结算款项。为明确项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业主方南昌昶坤、投资方南昌宝旭与施工方国海建设(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共同签署《旭融1927风情商业街项目建设工程合同备忘录》,约定:南昌宝旭负责"旭融1927风情商业街工程项目"所有资金投入,工程结算款由南昌宝旭根据工程确认进度向国海建设支付,并承担一切违约责任。

监事会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未参与表决,程序合法。审议程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签署工程合同备忘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供应链服务公司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子公司国海建设融资渠道,提高工程施工业务整体竞争力,国海建设拟与其参股公司江西中盛供应链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中盛")签订相关委托合同,接受由江西中盛提供的供应链服务,由江西中盛为国海建设定向采购钢材等工程物资,总采购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国海建设将结合资金情况,根据工程物料需求分批次向江西中盛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期限一年。上述业务综合年化成本12%,本公司为国海建设的该笔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江西中盛的全资子公司江西中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中唐")为国海建设的该笔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国海建设以持有江西中盛9%的股权向江西中唐提供反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子公司向供应链服务公司融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4月26日下午2:30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如下:

提案1.00:审议《关于签署工程合同备忘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提案2.00:审议《关于子公司向供应链服务公司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号:2021-030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工程合同备忘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工程合同备忘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姜旭先生对该事项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1、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建设"或"子公司")100%股权。在收购前,国海建设已与姜旭先生控制的南昌市宝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名:南昌市宝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宝旭")签订了"旭融1927风情商业街工程"施工承揽业务合同,合同金额3亿元,工程地点为南昌市西湖区朝阳新城C04-03地块。南昌宝昶将"旭融1927风情商业街工程"项目分包至国海建设进行施工,上述项目的业主方为南昌昶坤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昶坤")。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姜旭先生为公司董事,并于2020年1月3日、2020年1月2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确认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于2020年1月4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码:2020-004)等相关公告。

2、因项目开发模式以及建设备案需要,上述"旭融1927风情商业街"项目的业主方南昌昶坤重新将上述项目分成三个标段进行公开招标。根据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于2020年11月6日发布的"旭融1927风情商业街工程一标段"、"旭融1927风情商业街工程二标段"、"旭融1927风情商业街工程三标段"项目的公开招标评标结果公示,国海建设为上述项目三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2020年11月11日,南昌昶坤与国海建设分别签署了《旭融1927风情商业街工程一标段施工合同》、《旭融1927风情商业街工程二标段施工合同》、《旭融1927风情商业街工程三标段施工合同》, 上述三个标段的施工合同金额总计3.38亿元,工程地点为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桃花路以西,云飞路以南(即:南昌市西湖区朝阳新城C04-03地块),工期730天。上述合同签署后,国海建设与南昌宝旭签署的施工合同随即终止,公司"旭融1927风情商业街"项目分包方变更为南昌昶坤,合同金额变更为3.38亿元。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工程项目发包主体及金额变更的公告》(公告编码:2020-145)。

3、近日,公司收到南昌昶坤的通知,为保障项目顺利推进,南昌昶坤引入南昌宝旭作为项目开发商/投资方,向施工方支付工程结算款项。为明确项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业主方南昌昶坤、投资方南昌宝旭与施工方国海建设拟签署《旭融1927风情商业街项目建设工程合同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约定:该项目由南昌宝旭负责所有资金投入,工程结算款由南昌宝旭根据工程确认进度向国海建设支付。

4、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工程合同备忘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南昌宝旭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姜旭先生,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且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存在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昌昶坤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沿江南大道观洲公寓

法定代表人:王阁祖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4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3065372681 6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自有房屋租赁;国内贸易;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期货、证券、金融、保险除外);房地产开发(以上项目依法须经过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南昌昶坤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其他说明:南昌昶坤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名称:南昌市宝旭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千家大屋1栋803室

法定代表人:姜波

注册资本:2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3MA36UNDT47

经营范围: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过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姜旭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姜旭先生为南昌宝旭的实际控制人,系公司关联方。

其他说明:南昌宝旭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签署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南昌昶坤已于2020年11月11日签署的《旭融1927风情商业街工程一标段施工合同》、《旭融1927风情商业街工程二标段施工合同》、《旭融1927风情商业街工程三标段施工合同》,上述三个标段的施工合同金额总计3.38亿元,工程地点为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桃花路以西,云飞路以南(即:南昌市西湖区朝阳新城C04-03地块),工期730天。本次拟签署的备忘录约定:该项目由南昌宝旭负责所有资金投入,国海建设负责项目工程施工,工程结算款由南昌宝旭根据工程确认进度向国海建设支付,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合同金额、合同工期、付款条件、付款方式等条款不变,由各权利与义务方根据上述三个标段的合同继续执行。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旭融1927风情商业街工程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承揽,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符合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 公司与董事姜旭先生控制下的其他主体发生的关联业务尚有《萍乡尚贤苑项目》,合同金额为3.6亿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事前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在会前签署了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认可文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在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此次关联交易的定价由业主方公开招标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监事会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未参与表决,程序合法。审议程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1-032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决议于2021年4月26日(星期一)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26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4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4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规定,需要在行使表决权前征求委托人或实际持有人投票意见的持有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有深股通投票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应当在征求意见后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执行。

6、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19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4月19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